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5-010

采购项目名称：海北州第二人民医院病案室密集柜增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PG-2025-010

合同金额（人民币）：¥399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江西德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25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25 日海北州第二人民医院病案室密集柜增设项目（青海品冠竞磋（货物）2025-01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7. 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柱智能密集架	长 4000*深 740*高 2800mm、DT-12	369.6 m ²	945	349272	/
2.	办公桌	1600*700*800mm、DT-17	2 张	1200	2400	/
3.	办公椅	常规、DT-18	2 把	300	600	/
4.	保密柜	900*400*1800mm、DT-22	2 个	1300	2600	/
5.	气体灭火控制器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ZBQ100-1	1 台	2250	2250	/
6.	150L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GQQ150/2.5-ZX	4 套	8000	32000	/

7.	0.25 泄压装置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RTXY-0.25-J	1 套	500	500	/
8.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CA9005	11 只	30	330	/
9.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CA9001	4 只	30	120	/
10.	火灾声光报警器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CA2011	4 只	78	312	/
11.	紧急启停按钮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ZM201	2 只	88	176	/
12.	气体释放报警器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ZM601	2 只	158	316	/
13.	启动信号接口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ZM801	1 只	138	138	/
14.	反馈信号接口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ZM501	1 只	138	138	/
15.	10A 壁挂式箱体电源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NAJ2311/10A	1 台	2600	2600	/
16.	泄压口开孔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1 个	448	448	/
17.	安装辅材费	需要铺暗管	4 台	600	2400	/
18.	安装调试	按采购人需求定制	4 套	600	24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及安装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玖拾柒元；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 60个月（月）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元；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

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7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江西德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霞文



开户银行：江西樟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上支行

账号：152339208000007748

地址：

丁461 半路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观上镇工业园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07958707

签约时间：2025年 2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品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 2 月 28 日